

深耕產學合作·符應產業需求·發揮教育綜效——培育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人才

■ 文／邱上嘉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

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，追求經濟的永續發展，於2016年提出「5+2」產業創新計畫，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，並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。2020年總統就職演說時，則在過去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。行政院配合政策宣示，於2021年5月21日正式核定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」，希冀透過產業的超前部署，於後疫情時代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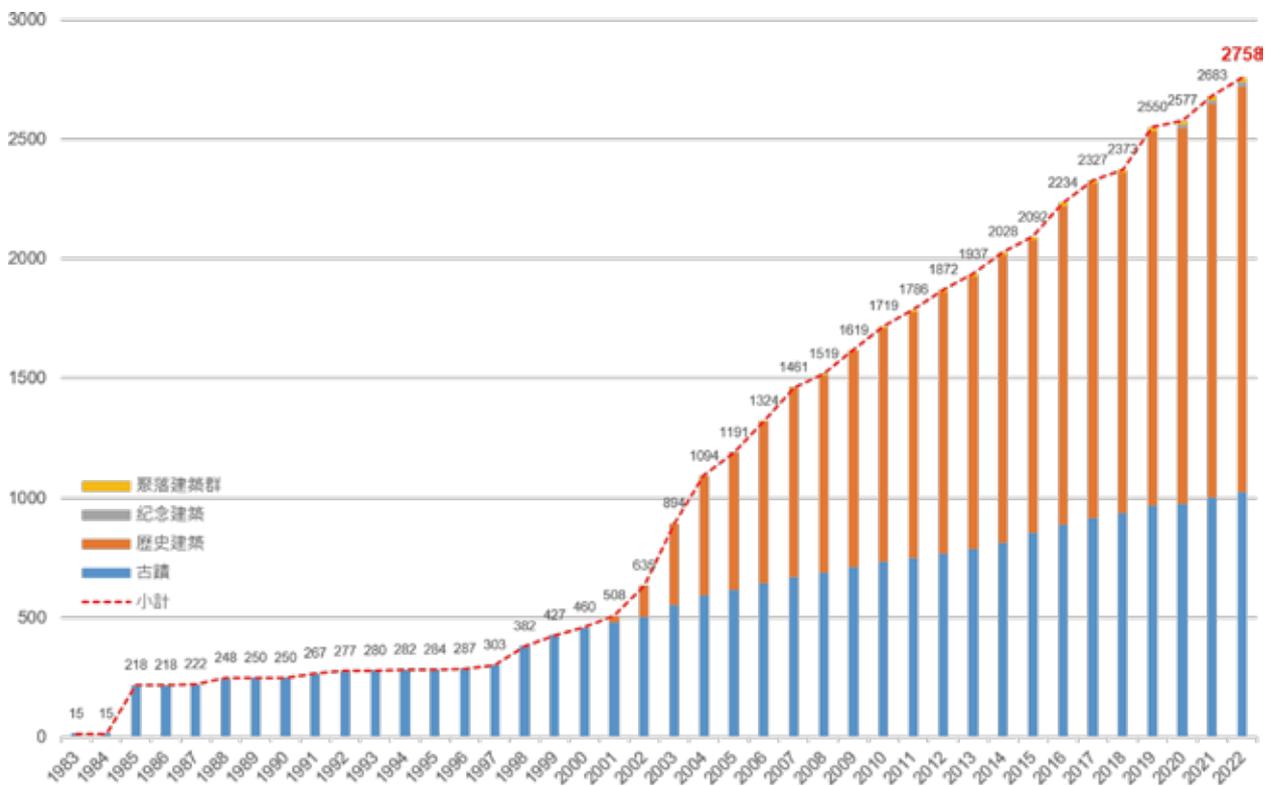
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，讓臺灣能夠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。事實上，「一個主權國家賴以生存的全部力量及在國際上的影響力」，即所謂的「綜合國力」，除了「硬實力」（經濟、軍事等）外，也包含「軟實力」。長久以來，政府的各項施政計畫，不可諱言地仍是以硬實力的提升為主，並投入大量的經費，不僅有效地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，更帶動國家經濟的整體競爭力。隨著生活水準的不斷提升，不僅民眾開始意識到「生活品質」的重要性；政府的施政，也從過往經濟掛帥的治理模式，逐漸關注到軟實力提升的重要性。特別是面對我國現階段所處的国际及外交情勢，除了守住「護國神山」及提升



▲2020年度「文資傳匠工場」技職師資傳統木作增能深度研習。（雲科大提供）

硬實力外，更需要透過軟實力來凝聚人民的認同與向心力，建立「臺灣主體性」，使國家的綜合國力進一步向上提升，達到永續發展。

「文化」被認為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部分。但對於如何將抽象的文化轉譯成為可被理解的內涵，並能與當代對話，發揮其意義與價值，成為國家發展的磐石，則是文化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我國於1982年制定公布實施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，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的元素，包括有形的物質元素及無形的非物質元素，視為當代的重要「資產」，藉由保存、教育、推廣、研究、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等，不僅是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更希冀透過普



圖一 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數量成長（1983-2022）

遍平等參與權的保障，建立「臺灣文化主體性」，展現國家的軟實力。

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對於「文化資產」的分類，包括：「有形文化資產」9類及「無形文化資產」5類，其中與「建築」有關的「文化資產」類別，除了「有形文化資產」的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外，其餘的文化資產類別，包括：文化景觀、古物、「無形文化資產」（傳統表現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）亦均與「建築」具有密切的關聯性。事實上，我國自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施行以來，便不遺餘力地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特別是在建築類文化資產（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）的保存維護工作上，更是普遍地獲得政府與民間的關注。由於建築類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，涉及的層面相當地廣泛且複雜；因此，不論是在保存哲學、價值論述、保存修復技術、活用再生模式等面向，儼然已是

文化資產保存的主角，並引領其他文化資產類別在保存維護工作上的發展。

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需求

我國自1982年公布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後，歷經2005及2016年的二次大修法，至今已逾40年。隨著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的數量不斷地成長，民衆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亦逐漸普及化。但是文化資產的指定或登錄，就如同嬰兒的出生一樣，後續包括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、維護、研究、修復、推廣、教育、加值運用等，都是工作的核心，並且成為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的構成要素。隨著國內有形文化資產（特別是建築類文化資產）數量不斷地成長（圖一），加上其保存、維護工作本身即具有週期性，因此有形文化資產的修復產業早已成形。

目前國內指定或登錄的建築類文化資產早已超過2,750處，近15年平均每年約新增100處；另依



▲2021年「文資傳匠工坊」辦理多項傳統工項培訓實作之整合成果。
（雲科大提供）



▲「文資傳匠工坊」小木作一期培訓實作情形。
（雲科大提供）

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統計，目前尚待修復的數量至少超過1,123處，可是近6年來每年能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的能量，平均每年僅約120件。在經費投入方面，政府每年投入的修復工程經費，以政府採購網上的工程標案進行統計，從2015年的10億元，至2019年已近50億元，逐年不斷成長，2022年的初步統計則超過60億元，足見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的快速成長及對專業修復人才的迫切需求。

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工作若缺乏技藝精湛的傳統工匠，勢將難以展現其該有的風華，亦無法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的目標。只是隨著傳統工匠的逐漸凋零，傳統師徒制的傳承模式不復存在，嚴重的技術斷層已是事實，此外傳統工匠的養成時間較長、缺乏工作保障，且長期的薪資不合理，不僅造成人才的流失，更難以吸引新血投入，也就遑論尊榮感的建立。

階段性成果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專家學者的建議下，自2014年起開始啟動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，委託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推動傳統工匠人才的養成，以解決文化資產修復產業面臨的專業人力不足問題，筆者有幸肩負起這項工作。而「傳統匠師」資格

審查標準的建立，僅是產業人才需求中的一小部分；其真正必須正視的是，建構一完整的文化資產修復「產業生態系」，透過互補、共生，讓生態系的成員更為茁壯，方能有助於產業的長遠發展。於產業生態系中如何健全修復人才的培育，以構建一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，自是其中的關鍵。因此，除了推動「講臺」（提供培訓課程提升其專業職能）及「舞臺」（提供有利其發展的證照制度、工作條件及環境）外，更必須透過「擂臺」（透過競爭提升其榮譽感，並可藉由競賽引導教育資源的投入，激勵、鼓舞年輕人的學習動機）及「平臺」（公部門應積極扮演媒合的角色，讓人才才能為產業及社會所使用）的建構，以全面落实產業修復人才的培育工作。

在文化資產局的大力支持下，筆者首先進行工匠核心能力及分級制度的探討，透過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的基礎調查，分析產業人才需求及所應具備的能力規格，訂定完成「傳統技術修復工匠」4大類21項職能基準；除提供育才、選才、用才及推動傳統工匠專業證照的依據，以為全面啓動傳統技術人才培育的基礎外，並以嚴謹的國家考試規格協助辦理「傳統匠師」的專業能力測驗及審查。2018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決定於文化資產園區規劃成立「文資傳匠工坊」，除了逐步

依據各工種的職能基準，辦理培訓課程，培養具「職人精神」（因為匠心源於正心，文化資產的修復品質及保存維護需源於良知；只有內有匠心，才能外有良品）的工匠及「傳統匠師」資格審查，更希冀成為培育具備傳統技術能力的文化資產修復工匠的國家基地。「文資傳匠工坊」自2019年5月30日成立至今（2023）年1月底，已累計辦理20梯次職能導向培訓課程，包括大木作、小木作、土水作、瓦作、鑿花作、泥塑作、剪黏作、彩繪作等，培訓總時數1,766小時，304人次的專業技術人員。而「傳統匠師」資格審查制度，自2018年開始採用學、術科能力檢定方式至今已有729人次報名參與資格審查，且逐年成長，並新增197人次的「傳統匠師」，不僅為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注入新血，更逐年提高了年輕「傳統匠師」的比例。

此外，為落實教育扎根工作，讓傳統技術教育能與技職教育接軌，「文資傳匠工坊」利用暑期陸續辦理傳統大木作、小木作、土水作、鑿花作、彩繪作、泥塑作、剪黏作等研習課程，至今已辦理10梯次，培育155人次技職校院種籽師資，並且扣合「108課綱」設計發展出共80組傳統技術教案，希冀能進一步填補正規教育體系中的不足，讓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復育計畫能向下扎根。因此，後續更以教案為基礎，辦理技職生的職涯探索課程，自2021年10月至今（2023）年1月底，高職生參與職涯探索課程人數已有537人，便是希望透過體驗讓更多學生認識文化資產修復工作，進而投入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領域。

2022年5月文化部依據筆者主持的產業調查研究成果，於廣徵產官學研的意見後，檢討「傳統匠師」基本薪資的合理結構，訂定「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」，每日至少應達新臺幣3,922元，並於全國古蹟日公開表揚12位施工品質優秀的「傳統匠師」，其目的便是希冀藉此

提升其工作待遇及尊榮感。

結語：毋忘初心，堅持到底

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一系列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的累積，包括職能基準的建立，及「文資傳匠工坊」所展現的階段性成果，除落實訓、考、用的制度外，更具體達成產官學研的合作關係，其實就是一項文化資產修復人才及產業生態系的復育工程。透過計畫的推動過程，更希望能夠對文化扎根教育提出創新的嘗試，也希冀能為國家技職專業人才的培育開啓一個新的可能性與願景。

整個傳統工匠的人才培育制度逐漸步上軌道，從各工種職能基準的建立、能力分級制度的劃分、職能導向培訓課程規劃及實施、「傳統匠師」專業能力的審查、技職種子教師的培育、高職生的職涯探索課程，到提升傳統工匠的薪資待遇、改善其工作環境等產業端實際問題的解決策略，過程中難免面對很多的挑戰及困境，甚至必須透過不斷的溝通，取得認同，包括政府部門、產業界及不同的權益關係人，但是筆者始終相信「要改變世界，不是一個人做很多事，而是很多人做一點事」，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生態系的復育工作必須有更多人的認同與投入，才能真正體現其該有的軟實力。

事實上，目前所展現的階段性成果都還只是一個開始，後續還有很多的工作必須逐一推動，才能逐步解決文化資產修復產業所面臨的問題。預期在未來的推動過程中仍會面臨許多的挑戰，但筆者堅信只要「毋忘初心，堅持到底」，就能夠一一克服並達成既定的目標，就如同金恩（Martin Luther King, Jr., 1929-1968）所言：「如果你不能飛，那就跑；如果跑不動，那就走；實在走不了，那就爬。無論做什麼，你都要勇往直前。」